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運動競賽規程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宗旨：為促進系際及師生間情感交流，提升運動風氣，特辦理此比賽。

肆、參加資格：

凡本校在校學生，以**同一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外，註1），代表所屬單位參加比賽，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單位分組參賽，且各單位限報一隊。

（註1）：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可以參賽。

伍、競賽項目：

籃球、排球

陸、籌備會議、報名及抽籤日期：

一、各系隊負責人會議日期：113年2月29日（星期四）12:20 金牌講堂

二、報名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賽資訊粉絲專頁點選連結報名。



四、賽程公佈日期

籃球、排球：113年3月20日（星期三）24:00前

本次活動賽程將公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粉絲專頁。

五、賽程抽籤日期

籃球、排球：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2:15至12:40

※抽籤會議於校本部體育館金牌講堂、體育室會議室、體001教室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本室代抽，不得異議。會議中確定各項競賽負責人及連絡方式，以利負責人聯絡。

六、領隊會議

排球：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2:20 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會議室。

籃球：113年4月3日（星期三）12:20 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會議室。

柒、各項目共同注意事項：

- 一、若單項報名隊伍未達 8 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 二、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二場賽事。
- 三、若有特殊事件無法準時參賽，可於賽程前聯繫該項競賽負責人並且取得對手隊同意等待者最多可延後 10 分開賽；若為比賽當日臨時通知，對手隊不同意等待者則判棄權。
- 四、比賽時請攜帶該學期有註冊之學生證、服務證（教師）備查，若經檢舉查證，有未符合選手資格參賽之隊伍，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即宣判對隊獲勝。
- 五、併隊原則：
各報名單位生理性別人數若低於該項目該生理性別最低參與人數的 5 倍，得與其他相同狀況之單位合併報名。
- 六、所有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未穿運動服及運動鞋者不得參賽。
- 七、決賽賽程排列以各單項規程來執行，不再另訂時間抽籤。
- 八、競賽賽程表及成績統一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社團。
- 九、教職員工參賽之成績依各項目賽制晉級，惟最終總名次不予以計算，其餘獲獎隊伍名次由後向前依序遞補順位。
- 十、參賽之教職員工生若為該單項之甲組選手（含公開組）、國家代表隊（含國外）、聯賽及甲組大專盃（大運會）有註冊之選手，不得報名比賽。
 （註 2）：到場比賽人數不足或比賽當日欲延後賽程但對隊不同意者，判棄權。
 （註 3）：參賽單位無故未到或晚到超過 5 分鐘且未事先告知，導致賽程無法於預定開賽時間 5 分鐘內進行，判棄賽。

捌、各分項競賽辦法請見參閱各競賽分則：

玖、獎勵辦法：

- 一、為鼓勵師長參與，預賽賽程有教職員工參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即提供飲料一箱，每項目每單位限領一箱。
- 二、各項目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獎盃與團體獎勵金（冠軍 2000 元，亞軍 1500 元，季軍 1000 元），第四名頒發獎盃與飲料乙箱以茲鼓勵。

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壹拾、聯絡方式：

- 系際盃總負責人：體 114 盧冠誌 0986-550638
 體 115 林妤蓁 0907-816301
- 籃球負責人：體 114 曾子昀 0963-609532
 體 115 劉展豪 0933-960683
- 排球負責人：體 114 林伯儒 0918-934567
 體 115 蔡以恩 0928-468559
- 體育室活動組：張琪 組長（02）7749-3169（校內分機：3169）
 黃蕙靜小姐（02）7749-3177（校內分機：3177）

籃球競賽辦法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籃球裁判與規則研究會

肆、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六）、21 日（日）及 4 月 28 日（日）

伍、比賽地點：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

陸、領隊會議：113 年 4 月 3 日（三）中午 12:20

柒、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本校在學生理男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且各單位限報一隊。

二、女子組：本校在學生理女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且各單位限報一隊。

註 1：只要符合資格且為該系學生，皆可以參加比賽，教練、助理教練及球隊經理最多 5 位。

每隊報名人數為 18 位球員，登錄人數為 12 位球員，以該系教練或隊長提出出賽名單為主。

捌、比賽制度：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二場賽事。

玖、賽前檢錄：

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台領取出賽單，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台，比賽時攜帶所有球員之在學證明進行檢錄，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予上場比賽。

拾、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預賽採 4 節 6 分鐘制，平手則不進行延長賽。僅在暫停時間、前 3 節最後 24 秒(裁判鳴哨)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裁判鳴哨和進球)停錶。如比賽時間結束，雙方平手則勝負分為零分計算。複賽依各組預賽勝場數決定晉級，若該循環勝場數相同，則以勝負分差決定晉級。

※勝負分差計算方式(勝分+負分)：假設有場比賽(A 隊)30:20(B 隊)，則 A 隊積分為+10，B 隊積分為-10。

二、複、決賽採 4 節 8 分鐘制，延長賽一節 2 分鐘。僅在前 3 節最後 24 秒(裁判鳴哨)、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裁判鳴哨和進球)停錶。

三、暫停次數：上半場共 2 次，下半場共 3 次，延長賽共 1 次，同時下半場最後兩分鐘最多 2 次。

四、球隊應遵守比賽時間，預定開賽時間 10 分鐘後未達 5 人以上到場者視同棄權，棄權隊伍分數以 0:20 計，該球隊預賽仍可參與預賽剩下的賽程，不影響晉級資格。

五、四強決賽啟用進攻 24 秒規則。

六、球員資格部分：

比賽開始時，球員未滿五人則不得開始比賽。若要查明對隊球員身分必須在比賽時間終了裁判簽名前，由隊長提出申請；若發現隊伍冒名頂替或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則取消該隊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七、比賽部分：

(一)為維護球員與裁判之權益，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 1 場，任一隊伍於本盃賽中累積兩次(含)以上奪權者，取消該隊之所有場次比賽。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登錄 12 名球員及總教練該系隊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 1 年。
- 八、 隊伍繳交報名表之後，大會即不接受取消報名，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任何場次之比賽，若放棄任何比賽之隊伍，視情況考慮取消下學年度參賽資格。
- 九、 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球員席僅可至多 5 名教練（含助理教練及球隊經理）與賽前登錄的 12 位球員，其餘人員請移至觀眾席或五樓看台觀賞比賽。
- 十、 各隊伍抽籤會議、領隊會議至少派 1 名參與。
- 十一、 比賽用球為 SPALDING 比賽球。
- 十二、 其餘規則依照 FIBA 2022 年最新修訂版規則。
- 十三、 章程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得受理。

排球競賽辦法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排球裁判暨規則研究會

肆、比賽日期：113年4月13日（六）、4月14日（日）、5月5日（日）

伍、比賽地點：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

陸、領隊會議：113年3月27日（三）中午12:20

柒、比賽分組：

- 一、男子組：本校在學生理男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各系所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禁止跨隊。場上限制至多一名教職員，其餘應以學生出賽。
- 二、女子組：本校在學生理女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各系所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禁止跨隊。場上限制至多一名教職員，其餘應以學生出賽。
 - ❖ 若曾登錄大專排球運動聯賽甲二級以上之選手不得參賽。
 - ❖ 每場至多可登錄14名球員（含0至2名自由球員，僅在登錄2位自由球員的情況下，才可登錄超過12人）。
- 三、併隊規定依照系際盃總章程併隊原則為主。

捌、賽前檢錄：

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臺領取出賽單，填寫完畢後於比賽前15分鐘繳交至檢錄臺，並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檢錄，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無法提出證明者，不符合參賽球員資格，無法登錄該場比賽。

玖、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 一、賽程排訂之開賽時間10分鐘後未達6人以上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以每局0:25的比分，及局數以0:2由對隊獲勝計算，該球隊預賽仍可參與預賽剩下的賽程，不影響晉級資格。
- 二、球員參賽應統一穿著可明顯識別背號之球衣，若球隊無統一上半身服裝、無背號、或球員背號重覆，自由球員應穿著非同色之服裝，並須明顯標示背號。若有服裝上的問題，請於領隊會議時前向主辦單位告知，大會將於競賽時準備號碼衣供隊伍使用。若未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請自行負責，賽程開始10分鐘後未滿6人穿著大會規定服裝之球隊視同棄權。
- 三、若採分組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 （一）勝一場得積分2分，負一場得積分1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積分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當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總勝局除以總負局之商數。
 2. 總勝分數除以總負分數之商數。
 3. 若再相等，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決定之。
- 四、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與落地得分制（若其中一隊先拿下兩局，則不比第三局），且 Deuce 無上限。
- 五、決勝局（第三局）依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為15分，8分時交換場地。
- 六、每隊每局至多可提出2次暫停及12次換人（向第二裁判提出）。
- 七、考量比賽強度及身體素質差異，男女不得交叉參賽。
- 八、比賽用球為 MOLTEN。

- 九、 其他規則將參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 2017-2020 排球規則及參考 2022-2024 室內排球規則修訂及其影響。
- 十、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球員席僅可有三名隊職員（包含球隊經理）與賽前登錄的球員，其餘人員請至五樓觀眾席觀賞比賽。
- 十一、 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十二、 比賽期間尊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請在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賽後以分出勝負者不得再提出抗議。
- 十三、 章程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予受理。
- 十四、 如有未詳述之事宜，本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